

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健诚审字[2025]第 166-1 号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健诚审字[2025]第 166-1 号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审计了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广无线”)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健诚审字[2025]第 16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青广无线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因此，我们未能获取有关青广无线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 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广无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39.98 万元、坏账准备 428.04 万元、账面净额 911.94 万元。账面余额中已逾期金额为 1,219.98 万元，占比 91.04%。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青广无线管理

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三）部分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 3 所述，2024 年，青广无线根据与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效物联”）的合同确认营业收入 345.20 万元，占比 38.23%。由于分效物联自 2023 年已未按照合同约定回款，青广无线对分效物联在 2023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已经存在逾期。2025 年 2 月，青广无线已对分效物联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诉讼尚未判决，应收账款亦未收回。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青广无线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83 万元。青广无线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但由于收入大幅下降，持续亏损，我们采用净资产 1,183.35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83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 对持续经营假设保留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青广无线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关键财务指标表现不佳。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94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7.5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6.21 万元，

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19.69 万元下降 12.81%。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40 万元、-189.03 万元、-312.69 万元。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384.68 万元。

虽然青广无线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应对措施，但并无切实可行的方案，并且这些措施在 2024 年度并未实质性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我们认为，青广无线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保留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说明一（二）、（三）所述，由于青广无线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部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就上述事项执行的程序仅包括检查合同、重新计算、函证、分析及问询等。因此，我们就上述事项对青广无线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上述事项中管理层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青广无线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青广无线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青广无线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4]第 056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

青广无线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因此，我们未能获取有关青广无线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广无线对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0 万元。根据青广无线与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述应收账款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回。截至审计报告日，青广无线已收到 29.17 万元，尚有余额 320.83 元处于逾期状态。我们未能就青广无线对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述。上述事项在本期未得到
消除，故我们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仍作为保留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广无线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568101138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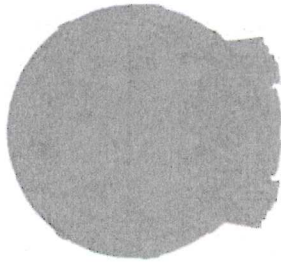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舜义路176号环贸中心4号楼12层1204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舜义路176号环贸中心4号楼12层12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7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0]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2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李 伟
 性 Sex: 男
 出 Date of birth: 1975-08-22
 工 Working unit: 山东国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
 身 Identity card No.: 14010819750822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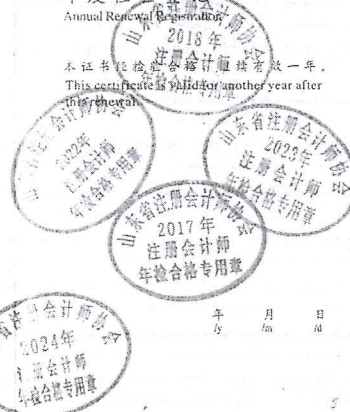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37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54



姓名	高艳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0-06
工作单位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4251977100600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7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年 月 日
/ /